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同意该预案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卢文兵、赵可夫、闫杰慧

2022 年 4 月 20 日